

2023 年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务公开绩效评估调研报告

为评估上海市浦东新区各行政机关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及国务院、上海市、浦东新区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情况，促进全区行政机关进一步提高公开水平，强化公开效能，浦东新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社会专业研究团队开展了本次政务公开绩效评估调研工作。

一、评估调研概况

（一）背景及意义

自 2008 年《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以来，国家层面对社会评议工作进行了积极探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都明确了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的要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对建立健全科学、合理、有效的量化评估指标体系，根据评估结果不断调整优化政务公开的方式方法，评估结果作为政务公开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等工作内容提出具体要求。

自 2016 年起，浦东新区开始组织开展政务公开社会评议工作，多年来，从评估范围设定、指标体系构成、评估方法落实等方面，均进行了不断的探索优化，逐步形成了较为科学完整的评估体系，有效促进了整体工作水平的提升。本次评估调研基于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对照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设计制定了政务公开评估指标体系，对区政府各部门、管理局（管委会）和街镇开展了具体评估。在总结过往评议经验基础上，继续采取多主体协同评

估方式，将此前专业研究团队开展的社会评议指标纳入到政务公开年度考核指标体系中，从而实现社会评议结果从政务公开考核的“重要参考”到“重要组成部分”的转变，实现内外部评估力量的科学整合，全面提升了政务公开绩效考核评估结果的全面性、客观性、公正性。

（二）评估调研对象

本次评估调研对象为浦东新区 23 个区级部门、5 个管理局（管委会）和 36 个街镇。具体名单见表 1 和表 2。

表 1：区政府部门和管理局（管委会）评估调研对象一览表

区政府部门和管理局（管委会）（简称）			
1	区发改委	15	区应急管理局
2	区科经委	16	区审计局
3	区商务委	17	区市场监管局
4	区教育局	18	区金融局
5	区民政局	19	区国资委
6	区司法局	20	区城管执法局
7	区财政局	21	区知识产权局
8	区人社局	22	区民宗办
9	区规划资源局	23	区统计局
10	区生态环境局	24	度假区管委会
11	区建交委	25	保税区管理局
12	区农业农村委	26	陆家嘴管理局
13	区文体旅游局	27	金桥管理局
14	区卫生健康委	28	世博管理局

表 2：街道镇评估调研对象一览表

街道镇			
1	陆家嘴街道	13	南汇新城镇
2	潍坊新村街道	14	川沙新镇
3	塘桥街道	15	祝桥镇
4	洋泾街道	16	金桥镇
5	花木街道	17	曹路镇
6	金杨新村街道	18	张江镇
7	沪东新村街道	19	合庆镇
8	浦兴路街道	20	唐镇
9	上钢新村街道	21	高桥镇
10	南码头街道	22	高东镇
11	周家渡街道	23	高行镇
12	东明路街道	24	三林镇
25	北蔡镇	26	康桥镇
27	周浦镇	28	航头镇
29	新场镇	30	宣桥镇
31	惠南镇	32	老港镇
33	万祥镇	34	大团镇
35	泥城镇	36	书院镇

（三）评估调研方法

本次评估调研，依据指标体系，主要通过查看“上海浦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维护情况，以及区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材料所反映的情况，综合评估各委办局、管理局（管委会）和街镇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此次评估所涉指标事项的完成情况截至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四）评估调研指标

1、指标设计整体思路

本次政务公开评估调研指标体系的设计突出问题导向，旨在进一步夯实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全程指导

设计指标体系，结合工作实际明确和细化了评估方式，确保评估调研指标体系科学、合理、全面。

2、指标设计依据

本次评估调研指标体系设计的依据为：国家层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层面的《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 2023 年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浦东新区层面的 2023 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相关法律制度及工作安排。

3、具体指标设计和说明

本次评估调研设定了两个指标体系，包括区级部门、管委会版本和街镇版本，根据工作性质不同略有差别。区级部门、管委会版本内容包括：主动公开、政策公开全流程服务、政民互动与公众参与、政务公开工作基础、监督保障、特色工作和加分工作等七个方面；街镇版本包括前六部分外，没有加分工作板块。

整体评估指标的分值，由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相应的 8 家牵头部门与专业研究团队分别评分，共同组成。其中，专业研究团队所占分值，区级部门、管委会版为 17 个指标，占 43 分，街镇版为 15 个指标，占 44 分。最终汇总各方评估得分，得出各单位评估结果。评估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 分及以上至不满 90 分为良好。

区级部门、管委会共 45 个四级指标，街镇共 40 个四级指标，总分均为 100 分。各指标均有相应的评分标准，主要针对有或没有、是或否进行调研评估，根据不同情形分别扣 4 分、3 分、2 分、1 分、0.5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具体的指标体系见表 3、表 4。

表 3：2023 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指标表(区级部门、管委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考评要点	分值	得分	评分标准	考评单位
主动公开 (13%)	基础信息 公开	1.1	机构职能信息	通过门户网站及时、规范公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的情况。	2		对应栏目下未公开相关信息、更新不及时、存在错链断链的，发现一项扣 0.5 分。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1.2	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信息	通过门户网站及时、规范公开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的情况。	1.5		对应栏目下未公开相关信息、更新不及时、存在错链断链的，发现一项扣 0.5 分。	
		1.3	处罚强制信息	通过门户网站及时、规范公开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况。	1.5		对应栏目下未公开相关信息、更新不及时、存在错链断链的，发现一项扣 0.5 分。	
		1.4	财政预决算	通过门户网站及时、规范公开本单位财政预算、财政决算的情况。	4		根据财政绩效考核标准评分。	区财政局 专项测评
		1.5	决策预公开	通过门户网站“草案征集”栏目及时、规范发布政策文件草案的意见征集信息，包括：公告内容、草案全文、起草说明、预解读和意见采纳情况反馈。	1		意见征集信息应公开未公开、存在错链断链的，发现一项扣 0.5 分。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1.6	年度重点公开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公开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落实情况、城市空间格局优化提升情况、扩大有效投资和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举措信息，通过门户网站及时、规范公开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的情况。公开碳达峰碳中和进展情况、住房保障、改造和招生入学、就业、养老、托育和民生保障待遇、公共文化活动和促进消费信息。公开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情况、公共资源交易和配置、财政和审计整改公共服务和投诉集中领域监管信息。根据中央有关文件要求，做好涉企补贴资金公开工作。	3		重点领域公开内容应公开未公开、更新不及时、存在错链断链的，发现一项扣1分。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政策公开全流程服务 (13%)	政策集中发布	2.1	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	及时归集和动态更新本单位制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注明有效性和有效期。（具体工作要求：1.按照区司法局法务处要求，将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至中国上海行政规范性文件数据库，要素齐全，格式规范；2.在“上海浦东”后台-区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公文备案信息发布-新增信息时，对“是否规范性文件”一项勾选“是”，并完成所有必填项，包括有效性和有效期。）	2		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后15个工作日内未归集更新入库（市、区），扣1分；未注明有效性和有效期的，扣1分。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2.2	集成式发布	按规定协同完成政策集成式发布归集任务。	3		积极梳理本单位政策清单，及时准确推送，并做好更新；发现一个符合集成发布条件的政策未勾选集成式发布标签的，扣1分；发现一个政策明显勾错主题、经提醒1个工作日后未整改的，扣1分。	区政务公开办、区大数据中心专项测评

	政策解读与辅导	2.3	政策解读三同步	政策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	1		2023 年政策解读材料每发现 1 件不同步的，扣 0.5 分。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2.4	解读质量	针对文件中与市民企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确定解读重点，突出核心概念、新旧政策差异、影响范围、管理执行标准及注意事项、惠企利民举措及享受条件等实质性内容，精准传递政策意图。	5		对 2023 年度新增政策解读质量进行抽样评估。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政策咨询服务	2.5	政策留言板	对政策发布页面的政策留言板上产生的咨询、问题进行答复，答复期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简单问题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答复。	2		超期答复的，每次扣 0.5 分。	区大数据中心专项测评
政民互动与公众参与 (17%)	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和参与	3.1	决策全流程集成式公开	根据《浦东新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信息公开工作指引》及公开参考模板，在区政府门户网站重大行政决策专栏及时、规范发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全流程信息。决策目录与决策事项信息实现超链接。	5		存在信息发布缺项、发布内容不规范、超链接错误、界面跳转障碍等问题，发现一项，扣 0.5 分。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3.2	意见征集和反馈	线上、线下多渠道开展意见征集，制定涉企政策应当专项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意见。	2		未开展征集的，扣 2 分；征集渠道单一的，扣 1 分。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中国政府网转办留言办理	3.3	中国政府网转办留言办理质量管理	承办单位在收到系统转办事项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先行联系市民的情况。	1		随机抽取，人工回访先行联系情况，每发现 1 件未按期先行联系的，扣 0.2 分。	区热线办测评

		3.4		承办单位自收到系统转办事项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根据实际需要申请延期的，按延期时限计算。	1		每逾期 1 件，扣 0.5 分。	区热线办测评
		3.5		办理结果须形成办结报告，以附件形式上传市民服务热线工作系统，办结报告应包括办理情况和答复要点。初次办结报告加盖直接承办单位公章（处级部门章），如被审批退回、重新办理后再次提交审核的，加盖区政府公章。	2		未上传办理报告的，发现 1 件扣 0.5 分。	区热线办测评
		3.6		市民对承办单位处理诉求的满意情况。	1		末位扣分制，满意率排在倒数第 2、3 名的，扣 0.2 分；满意率倒数第 1 名不得分。	区热线办测评
	政府开放	3.7	政府开放日	组织开展开放活动，鼓励活动前以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确定活动主题和场次。加强与参与公众的互动，活动应设置答疑、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安排领导干部、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现场解答参与代表的疑问，听取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活动结束后，及时在门户网站“政府开放日”专栏发布活动信息。	5		积极承办区级开放日活动，积极组织本单位开放日活动，有承办或组织的，得 2 分；活动主题与开放日宗旨匹配，活动宣传到位，得 1 分；活动中，组织单位领导参与现场答疑、召开座谈会、设置问卷调查等环节（至少安排 1 种），得 2 分。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31%)	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4.1	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	完善公开属性认定流程。	1		公文发布时没有同步完成公开属性认定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4.2	信息公开保密审查	年度内是否发生泄密事件以及是否存在敏感事项泄露引发舆情的。	2		未发生，得 2 分；发生的，不得分。	区保密局专项测评

	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4.3	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实现标准目录的融合应用，分类科学准确；做好新增信息的准确分类与及时公开。	3		子目录“重点工作”的分类未按相关工作要求细化、梳理的，扣1分；目录对应内容不准确，每项扣0.5分；每发现一个断链、错链的，扣0.5分。	区政务公开办、区大数据中心专项测评
		4.4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	做好国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领域信息更新。	1		试点领域专栏每发现一个内容更新不及时，扣0.5分。	区大数据中心专项测评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4.5	及时发布年度报告	及时发布本单位年度报告。	2		于2023年1月31日之前发布本单位年度报告，得1分。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4.6	规范编制年度报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的统一格式，编制发布本单位年度报告；年报内容包含本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贯彻落实情况。	2		未按统一格式编制或内容不完整、不规范的，不得分。	
	平台建设	4.7	政务新媒体	完成本市政务新媒体各项工作部署情况，按要求完成本市政务新媒体各项工作部署（包括季度抽查、专项检查等），是否同步对本单位重要政策举措进行相关图表图解、视频动漫等多元化解读。	1		未达到要求的，出现一次扣0.5分。出现监测点前2周末更新等“单项否决”情况的，此项不得分。	区委网信办、区大数据中心、网安

		4.8		政务服务功能定位明确，及时发布重要公共政策、便民服务信息等内容，主动开展政民互动。不存在账号发布内容与政务服务功能定位不符，账号主体负责的公共政策、重要民生服务信息应公布未公布或者公布不及时等情况。	1		存在应公布未公布或者公布不及时等情况，扣 0.5 分；未提供有效互动功能，或者未能及时就市民群众关心的问题互动引导，扣 0.5 分。	支队分别测评打分，报区大数据中心汇总
		4.9		加强内容建设，严格把关，提高原创性。不存在发布转载信息过多、符合账号主体功能定位的原创内容不足，或存在审核把关不严，发布信息内容不准确等情况。	2		出现一次扣 0.5 分。出现严重表述错误，或者因发布内容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的，此项不得分。	
		4.10		账号系统运营管理维护情况，本单位的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维护及时到位，不存在账号漏报、错报，账号状态变化后系统内未及时同步更新，或者新增账号未按要求报备等情况；不存在管理人员变更交接不畅，导致账号“脱管”等情形；不存在对反馈的问题 2 周内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情况。	1		出现一次扣 0.5 分。	
		4.11	政府网站	按照区政府门户网站工作要求，积极配合区政府门户网站开展在线访谈、政策解读、重要政策联动发布等多种形式的协同联动。	2		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开展在线访谈（包括提供有效素材），或者发布政策解读、重要政策被区政府门户网站协同联动录用的，有任意一种形式的，得 2 分。	区大数据中心专项测评
		4.12		在中央网信办及本市季度 IPv6 支持度检查中成绩良好。	1		出现不合格情况的，不得分。	
		4.13		在国家、上海市日常监测和年度评估以及政府网站季度普查表现良好。	2		出现不合格情况的，不得分。	

		4.14		按时处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留言。	1		逾期1条，扣0.5分。	
	依申请办理	4.15	依申请办理流程	依托政务公开工作平台，抓好依申请件办理流程管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适用《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适用“三安全一稳定”条款，要按规定经由区政务公开办向市政府办公厅报告；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平台报备。	4		办理流程不规范的，扣1分；存在超期答复、疑难复杂事项未充分应对问题的，扣1分；适用《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适用“三安全一稳定”条款，但未按规定报告的，扣1分；复议、诉讼未报备的，扣1分。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4.16	以案促改	采取切实措施有效降低依申请办理产生的行政复议案件的纠错率。	2		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纠错率低于全区信息公开类复议平均纠错率的，得2分；高于平均纠错率，不得分。	区司法局行政复议处测评
		4.17		采取切实措施有效降低依申请办理产生的行政诉讼案件的败诉率。	2		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败诉率低于全区信息公开类诉讼平均败诉率的，得2分；高于平均败诉率，不得分。	区司法局行政应诉处测评
	公文备案	4.18	新增非密公文全量备案情况	将本单位新增公文（除已确定为国家秘密的）及时通过“上海浦东后台-区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公文备案信息发布”版块进行备案，做到全量备案。	1		公文全量备案不漏号的，得1分。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监督保障 (11%)	组织领导	5.1	工作谋划部署	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1次工作汇报。	2		有，得2分；没有，不得分。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业务培训	5.2	业务培训情况	参加本区政务公开专业培训。	3		分管领导、工作机构负责人、工作人员均按要求参训的，不扣分；缺席1人/次，扣1分，扣完为止。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国务院办公厅评估	5.3	国务院办公厅评估	2022年度国务院办公厅第三方评估中各项指标有无扣分。	2		2022年度国办第三方测评各项指标有扣分的，扣1分；不及时整改的，扣1分。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日常工作落实	5.4	区政务公开办日常交办事项的完成情况	完成区政务公开办交办的日常事务情况；办理区政府依申请分办、协办件情况。	4		根据完成区政务公开办交办的相关通知、会议、具体事务的情况，办理区政府依申请分办、协办件的工作数量和质量，视情打分。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特色工作 (13%)	优秀案例和创新做法	6.1	优秀案例及经验总结	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优秀案例、经验做法的常态化总结、上报。入选市、区政务公开办《政府信息公开典型案例》或在市、区政务公开工作情况通报的“工作交流”版块中予以肯定和表扬的经验总结。	5		根据典型案例、经验总结等日常上报、录用情况综合评分。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6.2	阅办联动	对本单位现行有效的政策文件（包括本单位起草的浦东新区法规、管理措施、行政规范性文件等）进行梳理，内容涉及“一网通办”办事事项的，标记“办理”字样。	5		对现行有效的政策文件进行全面检查，发现有涉及“阅办联动”的政策文件却未标记的，发现一个，扣1分。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6.3	政社合作	在政策解读、推送、辅导等方面积极引入行业协会、联合会、产业园区、居（村）委会等社会力量参与，探索政社合作的政策公开服务机制。	3		根据各单位报送情况打分。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加分工作 (2%)	加分工作	7.1	区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全流程公开	对纳入区政府年度重大决策目录的事项，根据《浦东新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信息公开工作指引》及公开参考模板，在区政府门户网站重大行政决策专栏及时、规范发布区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全流程信息。	1		存在信息发布缺项、发布内容不规范等问题，发现一项，扣 0.5 分。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7.2	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	报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相关议题时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等列席，优化代表遴选方式，推动更多市民代表和企业代表参与。	1		有，得分；没有，不得分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总分			100			

表 4：2023 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指标表(街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考评要点	分值	得分	评分标准	考评单位
主动公开 (12%)	基础信息公开	1.1	机构职能信息	通过门户网站及时、规范公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的情况。	3		对应栏目下未公开相关信息、更新不及时、存在错链断链的，发现一项扣 0.5 分。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1.2	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信息	通过门户网站及时、规范公开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的情况。	1.5		对应栏目下未公开相关信息、更新不及时、存在错链断链的，发现一项扣 0.5 分。	
		1.3	处罚强制信息	通过门户网站及时、规范公开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况。	1.5		对应栏目下未公开相关信息、更新不及时、存在错链断链的，发现一项扣 0.5 分。	
		1.4	财政预决算	通过门户网站及时、规范公开本单位财政预算、财政决算的情况。	4		根据财政绩效考核标准评分。	区财政局专项测评
		1.5	决策预公开	通过门户网站“草案征集”栏目及时、规范发布政策文件草案的意见征集信息，包括：公告内容、草案全文、起草说明、预解读和意见采纳情况反馈。	2		意见征集信息应公开未公开、存在错链断链的，发现一项扣 0.5 分。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政策公开 全流程服 务(14%)	政策集中发 布	2.1	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	及时归集和动态更新本单位制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注明有效性和有效期。（具体工作要求：1.按照区司法局法务处要求，将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至中国上海行政规范性文件数据库，要素齐全，格式规范；2.在“上海浦东”后台-区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公文备案信息发布-新增信息时，对“是否规范性文件”一项勾选“是”，并完成所有必填项，包括有效性和有效期。）	2		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后15个工作日内未归集更新入库(市、区)，扣1分；未注明有效性和有效期的，扣1分。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2.2	集成式发布	按规定协同完成政策集成式发布归集任务。	3		积极梳理本单位政策清单，及时准确推送，并做好更新；发现一个符合集成发布条件的政策未勾选集成式发布标签的，扣1分；发现一个政策明显勾错主题、经提醒1个工作日后未整改的，扣1分。	区政务公开办、区大数据中心专项测评
	政策解读与 辅导	2.3	政策解读三同步	政策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	2		2023年政策解读材料每发现1件不同步的，扣0.5分。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2.4	解读质量	针对文件中与市民企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确定解读重点，突出核心概念、新旧政策差异、影响范围、管理执行标准及注意事项、惠企利民举措及享受条件等实质性内容，精准传递政策意图。	5		对2023年度新增政策解读质量进行抽样评估。	
	政策咨询服务	2.5	政策留言板	对政策发布页面的政策留言板上产生的咨询、问题进行答复，答复期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简单问题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答复。	2		超期答复的，每次扣0.5分。	区大数据中心专项测评

政民互动 与公众参与(17%)	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和参与	3.1	决策全流程集成式公开	根据《浦东新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信息公开工作指引》及公开参考模板，在区政府门户网站重大行政决策专栏及时、规范发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全流程信息。决策目录与决策事项信息实现超链接。	5		存在信息发布缺项、发布内容不规范、超链接错误、界面跳转障碍等问题，发现一项，扣0.5分。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3.2	意见征集和反馈	线上、线下多渠道开展意见征集，制定涉企政策应当专项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意见。	2		未开展征集的，扣2分；征集渠道单一的，扣1分。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中国政府网转办留言办理	3.3	中国政府网转办留言办理质量管理	承办单位在收到系统转办事项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先行联系市民的情况。	1		随机抽取，人工回访先行联系情况，每发现1件未按期先行联系的，扣0.2分。	区热线办测评
		3.4		承办单位自收到系统转办事项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结；根据实际需要申请延期的，按延期时限计算。	1		每逾期1件，扣0.5分。	区热线办测评
		3.5		办理结果须形成办结报告，以附件形式上传市民服务热线工作系统，办结报告应包括办理情况和答复要点。初次办结报告加盖直接承办单位公章（处级部门章），如被审批退回、重新办理后再次提交审核的，加盖区政府公章。	2		未上传办理报告的，发现1件扣0.5分。	区热线办测评
		3.6		市民对承办单位处理诉求的满意情况。	1		末位扣分制，满意率排在倒数第2、3名的，扣0.2分；满	区热线办测评

							意率倒数第 1 名不得分。	
	政府开放	3.7	政府开放日	组织开展开放活动，鼓励活动前以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确定活动主题和场次。加强与参与公众的互动，活动应设置答疑、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安排领导干部、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现场解答参与代表的疑问，听取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活动结束后，及时在门户网站“政府开放日”专栏发布活动信息。	5		积极承办区级开放日活动，积极组织本单位开放日活动，有承办或组织的，得 2 分；活动主题与开放日宗旨匹配，活动宣传到位，得 1 分；活动中，组织单位领导参与现场答疑、召开座谈会、设置问卷调查等环节（至少安排 1 种），得 2 分。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政务公开 工作基础 (36%)	政府信息公开 审查	4.1	公文公开属性源头 认定	完善公开属性认定流程。	1		公文发布时没有同步完成公开属性认定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4.2	信息公开保密审查	年度内是否发生泄密事件以及是否存在敏感事项泄露引发舆情的。	2		未发生，得 2 分；发生的，不得分。	区保密局专项测评
	标准化规范 化建设	4.3	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实现标准目录的融合应用，分类科学准确；做好新增信息的准确分类与及时公开。	3		子目录“重点工作”的分类未按相关工作要求细化、梳理的，扣 1 分；目录对应内容不准确，每项扣 0.5 分；每发现一个断链、错链的，扣 0.5 分。	区政务公开办、区大数据中心专项测评
	政府信息公 开年报	4.4	及时发布年度报告	及时发布本单位年度报告。	3		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之前发布本单位年度报告，得 3 分。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4.5	规范编制年度报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的统一格式，编制发布本单位年度报告；年报内容包含本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贯彻落实情况。	3		未按统一格式编制或内容不完整、不规范的，不得分。	
	平台建设	4.6	政务新媒体	完成本市政务新媒体各项工作部署情况，按要求完成本市政务新媒体各项工作部署（包括季度抽查、专项检查等），是否同步对本单位重要政策举措进行相关图表图解、视频动漫等多元化解读。	1		未达到要求的，出现一次扣0.5分。出现监测点前2周未更新等“单项否决”情况的，此项不得分。	区委网信办、区大数据中心、网安支队分别测评打分，报区大数据中心汇总
		4.7		政务服务功能定位明确，及时发布重要公共政策、便民服务信息等内容，主动开展政民互动。不存在账号发布内容与政务服务功能定位不符，账号主体负责的公共政策、重要民生服务信息应公布未公布或者公布不及时等情况。	1		存在应公布未公布或者公布不及时等情况，扣0.5分；未提供有效互动功能，或者未能及时就市民群众关心的问题互动引导，扣0.5分。	
		4.8		加强内容建设，严格把关，提高原创性。不存在发布转载信息过多、符合账号主体功能定位的原创内容不足，或存在审核把关不严，发布信息内容不准确等情况。	2		出现一次扣0.5分。出现严重表述错误，或者因发布内容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的，此项不得分。	

		4.9		账号系统运营管理维护情况，本单位的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维护及时到位，不存在账号漏报、错报，账号状态变化后系统内未及时同步更新，或者新增账号未按要求报备等情况；不存在管理人员变更交接不畅，导致账号“脱管”等情形；不存在对反馈的问题2周内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情况。	1		出现一次扣0.5分。	
		4.10	政府网站	按照区政府门户网站工作要求，积极配合区政府门户网站开展在线访谈、政策解读、重要政策联动发布等多种形式的协同联动。	2		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开展在线访谈（包括提供有效素材），或者发布政策解读、重要政策被区政府门户网站协同联动录用的，有任意一种形式的，得2分。	区大数据中心专项测评
		4.11		在中央网信办及本市季度IPv6支持度检查中成绩良好。	1		出现不合格情况的，不得分。	
		4.12		在国家、上海市日常监测和年度评估以及政府网站季度普查表现良好。	2		出现不合格情况的，不得分。	
		4.13		按时处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留言。	1		逾期1条，扣0.5分。	
	依申请办理	4.14	依申请办理流程	依托政务公开工作平台，抓好依申请件办理流程管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适用《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适用“三安全一稳定”条款，要按规定经由区政务公开办向市政府办公厅报告；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平台报备。	5		办理流程不规范的，扣1分；存在超期答复、疑难复杂事项未充分应对问题的，扣2分；适用《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适用“三安全一稳定”条款，但未按规定报告的，扣1分；复议、诉讼未报备的，扣1分。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4.15	以案促改	采取切实措施有效降低依申请办理产生的行政复议案件的纠错率。	3		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纠错率低于全区信息公开类复议平均纠错率的,得3分;高于平均纠错率,不得分。	区司法局行政复议处测评
		4.16		采取切实措施有效降低依申请办理产生的行政诉讼案件的败诉率。	3		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纠错率低于全区信息公开类诉讼平均纠错率的,得3分;高于平均纠错率,不得分。	区司法局行政应诉处测评
	公文备案	4.17	新增非密公文全量备案情况	将本单位新增公文(除已确定为国家秘密的)及时通过“上海浦东后台-区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公文备案信息发布”版块进行备案,做到全量备案。	2		公文全量备案不漏号的,得2分。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监督保障 (13%)	组织领导	5.1	工作谋划部署	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1次工作汇报。	3		有,得3分;没有,不得分。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业务培训	5.2	业务培训情况	参加本区政务公开专业培训。	3		分管领导、工作机构负责人、工作人员均按要求参训的,不扣分;缺席1人/次,扣1分,扣完为止。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国务院办公厅评估	5.3	国务院办公厅评估	2022年度国务院办公厅第三方评估中各项指标有无扣分。	2		2022年度国办第三方测评各项指标有扣分的,扣1分;不及时整改的,扣1分。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日常工作落实	5.4	区政务公开办日常交办事项的完成情况	完成区政务公开办交办的日常事务情况;办理区政府依申请分办、协办件情况。	5		根据完成区政务公开办交办的相关通知、会议、具体事务的情况,办理区政府依申请分办、协办件的工作数量和质量,视情打分。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特色工作 (8%)	优秀案例和创新做法	6.1	优秀案例及经验总结	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优秀案例、经验做法的常态化总结、上报。入选市、区政务公开办《政府信息公开典型案例》或在市、区政务公开工作情况通报的“工作交流”版块中予以肯定和表扬的经验总结。	5		根据典型案例、经验总结等日常上报、录用情况综合评分。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6.2	政社合作	在政策解读、推送、辅导等方面积极引入行业协会、联合会、产业园区、居（村）委会等社会力量参与，探索政社合作的政策公开服务机制。	3		根据各单位报送情况打分。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总分			100			

二、总体评估调研结果

（一）区政府部门、管委会评估调研结果

在区政府部门、管委会层面，本次政务公开绩效评估结果显示，80分以上占比100%。90分及以上优秀等级有24个单位，占比85.71%。80分及以上至不满90分良好等级有4个，占比14.29%。

（二）街道镇评估调研结果

在街道镇层面，本次政务公开绩效评估调研结果显示，所有单位得分均在90分以上，均为优秀单位。

（三）总体评估调研分析

总体情况，区政府部门、管委会平均得分为94.51分，街道镇平均得分97.29分。在区政府政务公开办整体协调和专业指导下，全区形成具有浦东新区特色的政务公开工作新模式。各单位在主动公开、政策公开全流程服务、政民互动与公众参与、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和监督保障等方面表现优异。这和浦东新区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的统一建设和管理分不开，展现了过去多年来政务公开工作的实绩。但是，各单位在特色工作方面存在短板，主要表现为优秀案例及经验总结报送和成果情况不甚理想，政社合作情况亟待推进和优化。评估还发现，个别单位未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要求；个别单位在决策全流程集成式公开方面仍有不足。

三、各板块评估调研结果

（一）主动公开

主动公开方面，主要评估各单位基础信息公开情况，包括机构职

能信息、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信息、处罚强制信息、财政预决算和决策预公开情况，区级部门、管委会（管理局）还考核年度重点公开领域信息公开情况。该部分指标的评估通过观测网站完成。评估结果显示，各单位整体表现优异，按要求规范发布所涉及栏目的政府信息。评估还发现，个别单位所发布机构职能信息有待完善优化。

（二）政策公开全流程服务

政策公开全流程服务主要包括政策集中发布、政策解读与辅导和政策咨询服务。该部分指标的评估通过观测网站完成。

1. 政策集中发布方面，主要评估各单位是否及时归集和动态更新本单位制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并注明有效性和有效期以及是否集成式发布。评估结果显示，绝大多数单位及时归集和动态更新本单位制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并注明有效性和有效期，所有单位均实现了集成式发布政策信息。

2. 政策解读与辅导方面，主要评估各单位政策解读三同步和解读质量情况。评估结果显示，12个区级部门、管委会（管理局）和8个街道镇未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要求。绝大多数单位解读质量较好，符合要求。

3. 政策咨询服务方面，主要评估各单位在政策发布页面的政策留言板上产生的咨询、问题的答复规范情况。评估发现，所有单位均符合工作要求。

（三）政民互动与公众参与

政民互动与公众参与方面，主要包括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和参与、

中国政府网转办留言办理和政府开放活动情况。该部分指标的评估通过观测网站和核查区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材料完成。

1. 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和参与方面，主要评估各单位决策是否全流程集成式公开以及是否进行多渠道征集意见并公开反馈情况。评估结果显示，64.3%区级部门、管委会（管理局）和63.9%街道镇规范做到决策全流程集成式公开。评估还发现，个别单位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事项存在信息发布缺项、决策目录与决策事项缺少超链接等问题。所有单位通过多渠道征集意见并及时公开反馈情况。

2. 中国政府网转办留言办理方面，主要评估各单位办理质量情况。评估结果显示，绝大多数单位表现良好。

3. 政府开放活动方面，主要评估各单位政府开放活动开展情况，包括是否开展活动、活动主题与宗旨是否匹配及宣传是否到位和活动中是否有现场答疑、召开座谈会、设置调查问卷等互动环节。评估结果显示，绝大多数单位符合政府开放活动工作要求。

（四）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政务公开工作基础方面，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平台建设、依申请公开和公文备案。该部分指标的评估通过观测网站和核查区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材料完成。

1. 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方面，主要评估各单位是否完善公文属性认定流程及保密审查工作开展情况。评估结果显示，所有单位均符合要求。

2. 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方面，区级部门、管委会（管理局）主要评

估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是否分类科学准确、新增信息是否规范及时公开和试点领域信息是否及时更新，街道镇主要评估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是否分类科学准确、新增信息是否规范及时公开。评估结果显示，所有单位均按工作要求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3.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方面，主要评估各单位是否及时发布并规范编制年度报告。评估结果显示，所有单位均及时发布年度报告。评估还发现，各有 11 个区级部门、管委会（管理局）和街道镇未能规范编制年度报告，主要问题表现为年报第四部分数据存在错误，年报第六部分未完整规范描述对市区两级工作要点的贯彻落实情况。

4. 平台建设方面，主要评估各单位政务新媒体和政府网站建设情况。评估结果显示，绝大多数单位符合要求。

5. 依申请公开方面，主要评估各单位依申请办理流程是否规范以及以案促改情况。评估结果显示，所有单位在依申请办理流程方面符合规范要求。个别单位以案促改情况不甚理想，主要表现为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纠错率高于全区信息公开类复议、诉讼平均纠错率。

6. 公文备案方面，主要评估各单位是否将本单位新增公文（除已确定为国家秘密的）及时通过“上海浦东后台-区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公文备案信息发布”版块进行备案，做到全量备案。评估结果显示，所有单位均符合要求。

（五）监督保障

监督保障方面，包括组织领导、业务培训、国务院办公厅评估和

日常工作落实四个部分。该部分指标的评估通过核查区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材料和其他材料完成。评估结果显示，绝大多数单位严格按照要求推进落实相关工作。

（六）特色工作

特色工作方面，主要评估各单位是否及时报送优秀案例及经验总结，是否形成政社合作的政策公开服务机制，同时评估区级部门、管委会（管理局）是否落实政策阅办联动工作。该部分指标的评估通过查看区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完成。评估发现，绝大多数单位及时报送工作特色材料或典型案例，但相关案例创新性、典型性方面还有待提升，政社合作的政策公开服务机制还有待完善。区级部门、管委会（管理局）主动落实政策阅办联动工作。

（七）加分工作

加分工作方面，主要评估区级部门、管委会（管理局）对纳入区政府年度重大决策目录的事项是否在区政府门户网站重大行政决策专栏及时、规范发布全流程信息和是否邀请公众代表等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该部分指标的评估通过观测网站和查看区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材料完成。评估发现，16个涉及单位及时、规范发布全流程信息，3个单位邀请公众代表等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

四、未来工作建议

（一）持续优化政务公开基础工作

1. 建议相关单位不断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基础工作，持续优化信息发布流程，不断增强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的规范性。

2. 建议相关单位及时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专栏发布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的统一格式编制发布本单位年度报告; 建议各单位在年报的第六部分具体描述本单位对市区两级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贯彻落实情况, 确保各统计数据表数据填写完整、规范。

(二) 继续完善政策公开服务

建议相关单位根据政策解读和政策服务等工作要求, 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要求, 确保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同步发布, 并设置双向跳转链接。不断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和内容, 采用图表图解、政策问答、视频动漫等多元化解读形式, 不断强化政策解读内容的针对性、丰富性, 精准传递政策意图。

(三) 深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渠道

1. 建议相关单位按照重大行政决策工作要求, 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全流程信息, 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多平台主动发布决策草案, 拓展意见征集方式和渠道。主动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等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相关议题。

2. 建议相关单位规范开展政府开放活动, 鼓励活动前以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确定活动主题和场次, 按要求设置答疑互动、座谈、领导

参与和问卷调查等环节，不断丰富政府开放活动内容，增强政民互动性和公众参与度。

（四）不断推进特色工作

建议相关单位结合业务工作或重点领域工作，充分挖掘政务公开工作亮点，从全过程公开、公众参与等角度优化形成具有本单位特色的创新案例，继续探索政策解读政社合作机制，不断提高公众政策服务获得感。